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行政（擴大）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張富順



###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111 學年第學 2 期第四次行政（主管）會議

####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111-1 學期第十七次行政擴大會議 三、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施行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提送導師會議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決議。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學務處	繼續列管
第四次行政（主管）會議 一、有關 112 年 4 月 16 日(日)本校辦理丙級學科檢定場地，112 年 5 月 20 日(六)至 21 日(日)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場地，前日須環境打掃，擬於 112 年 4 月 14(五)及 5 月 19 日(五)下午調整作息，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教務處	無須列管

###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13 會議資料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升館藏利用率實施要點」案，  
(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1. 要點內容未調整，僅修訂獎學金及指導老師獎勵標準，如紅色括號所示。
2. 優質化B4「形塑人文藝術素養」子計畫之學生獎(助)學金科目執行情形說明表如下，單位元。

學期	預算數	執行數	餘額	執行率
110-2	28,000	4,600	23,400	16.43%
111-1	24,500	4,900	19,600	20%
111-2	29,500			

3. 為鼓勵與提升學生寫作意願及參賽動機，與及老師指導動機。

決議：照案通過。

#### 附件一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提升館藏利用率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103.06.09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訂定

105.05.09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訂

109.03.30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訂

112.03.27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訂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充分運用圖書館(下稱本館)館藏資源，提升圖書借閱率，增進校園讀書風氣，特訂定「國立永靖高工提升館藏利用率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下稱為讀者)。

三、實施內容：

(一)發送新書通報及展覽：

新書到館即展覽一週，將書目發佈於本館網站，並於系統設立『新書通告』按鈕方便讀者自行查詢新書。

(二)公布借閱分析、排行榜、圖書推薦與意見反應：

1. 每月發佈圖書流通借閱分析資料，包含館藏概況、班級借閱率、平均每生借閱冊數、個人借閱排行、熱門排行及點閱率排行等，以供讀者實際借閱狀況，且以上資料系統開放讀者自行訂定查詢起訖日期功能。
2. 提供讀者線上圖書推薦與意見反應，提升服務品質與滿意度。

(三)提供電子圖書雜誌館藏與館際合作：

逐年提高電子圖書雜誌館藏量，提供不受時空限制的利用服務，並與友校分享彼此電子館藏資源。

(四)舉辦多元化推廣活動：

1. 每學年上學期舉辦新生及新進教職員圖書館導覽活動，以促進其熟悉圖書館各項資源。
2. 每學期舉辦書香校園、藝文展覽圖書館週活動，吸引讀者進入圖書館參加活動。
3. 每學期定期舉辦資源利用講習課程，並配合教師課程需求，舉辦電子資源個人及團體利用指導，以提高電子資源之使用率。
4. 鼓勵各班成立讀書會，以共讀、分享、討論及心得寫作等，挑選實施優良班級敘獎。
5. 鼓勵學生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凡參加教育部中學生網站獲獎同學簽請校方給予獎勵，並將獲獎作品編輯成電子書供同學閱覽。

四、閱讀認證與獎勵措施：

(一)閱讀認證以每學年統計學生個人借閱本數 50 本以上者，由圖書館給予證明書(狀)。

(二)獎勵措施：

1. 每學期評比個人借閱本數 50 本以上且至少擇一本寫心得 1000 字以上，不可抄襲與交圖書館評閱通過，給予 500(600)元獎金獎勵，且增加其借閱權限 2 本，最高到 10 本。
2. 每學期評比借閱本數前 3 名且必須 100 本以上班級，給予班級 800(1000)元獎金獎勵。
3. 參賽教育部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特優、優等、甲等者，分別給予 300(400)、200(300)、100(200)元獎金獎勵。
4. 每學期評選推動班級讀書會優良 3 班級，給予 800(1000)元獎金獎勵。

以上獎學金得以現金或禮卷獎品為之。

5. 借閱統計日期為第一學期自上期截止日至12月31日、第二學期自上期截止日至5月31日，本館得視執行需要做微調日期。

(三)獎勵指導老師：

1. 指導閱讀心得寫作部分獲獎篇數累計每8(6)篇建請嘉獎乙次。

2. 指導小論文寫作部分獲獎篇數累計每3(2)篇建請嘉獎乙次。

以上兩項於確認完成參賽後學生與指導老師必須填具未抄襲切結書，若被判定抄襲則取消累計篇數下梯次重新累計。

3. 指導推動班級讀書會含讀報班評選優等建請嘉獎乙次。

五、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將簽請家長會、校友會或由本館相關輔助方案編列預算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或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議本校112學年度代理教師人力遞補行政措施（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前已委託教育部受託辦理 112學年度公立高中教師甄選，觀其111學年度甄選簡章規範，111學年度內如需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時，如下：

拾捌、委託且提報缺額甄選之學校於111學年度內如需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時，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文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應考人名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按應考人之意願及

教師甄選委員會之決議提供相關名冊，由各校視教學師資需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另加口試、試教、實作等擇一以上方式，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綜合考評後再行聘任。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專業(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除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情形外，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11年05月27日)

第4條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第十四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四、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

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其請假及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與個人服務成績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三、有關「\_\_\_學年度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表」案，業於110年6月21日提第14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四、111學年度教師員額配置情形：

員額人數及身分別	人數	占教師員額比率
教師預算員額(A)	105	-
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B)	87	82.85%
代理教師人數及比率(C)-13位代理教師及2位空缺數	15	14.28%
增補員額後之專技教師人數及比率(D)	0	0%
專任輔導教師人數及比率(E)	3	2.85%
學校教師預算員額可進用之人數及比率(F=B+C+D+E)	105	100%
學校代理教師(C)及未進用教師(G)之人數及比率(H=(C+G)/A)	15	14.28%

(1)教育部受託辦理辦理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缺額一覽表

國立永靖高工:電機科、化工科等各1人

(2)本校111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情況如下：

未具該科合格教師證:2人

初聘人數:1人

再聘1次人數:3人

再聘2次人數: 7人

五、本研議行政措施，預計於112年4月24日(一)提教評會審議，並邀請非委員之各科召集人列席，共同討論。

六、檢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提列類科及缺額注意事項」及本校「現職代理教師再聘作業流程圖」1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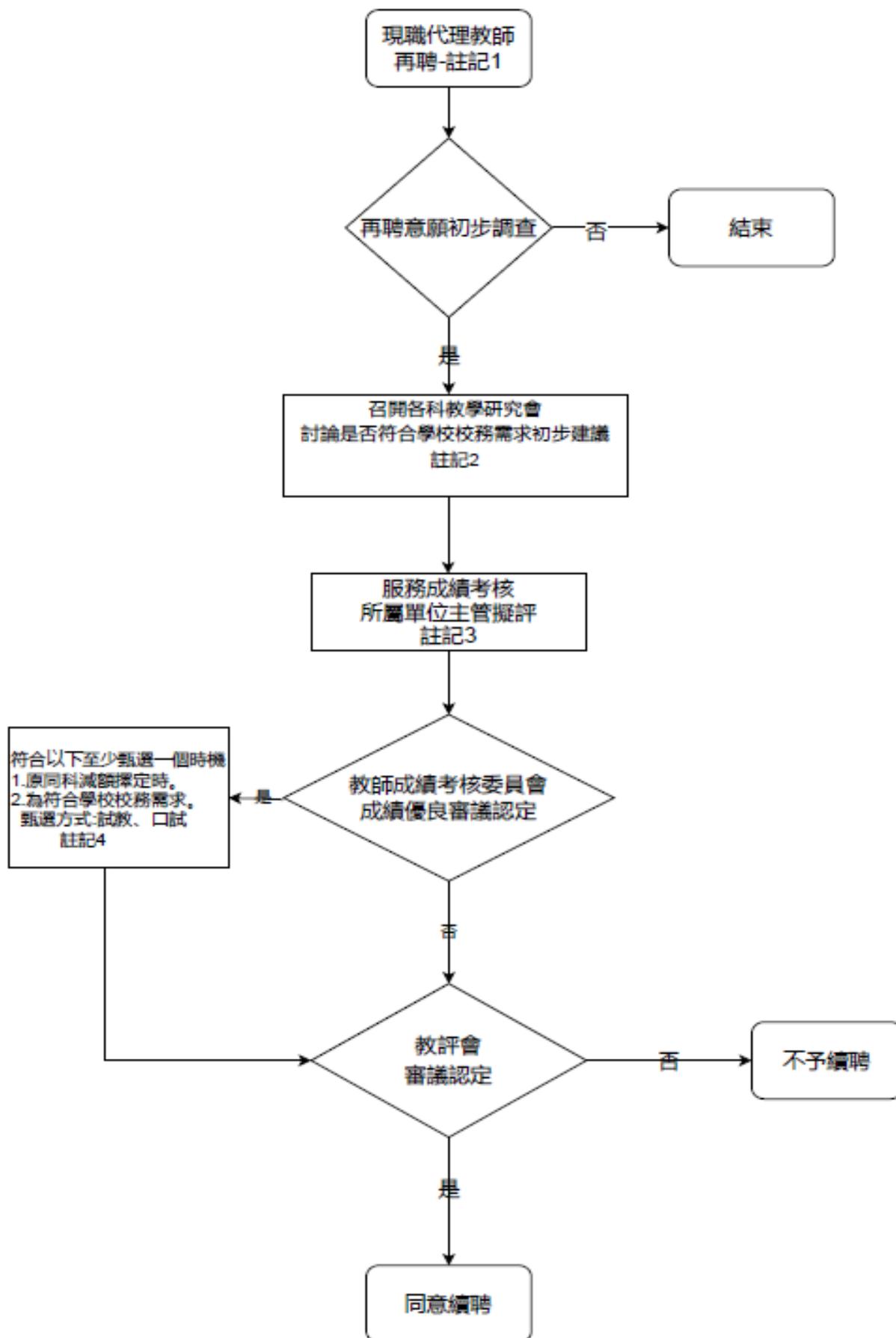
決議：本校112學年度代理教師人力遞補行政措施，請各科教學研究會先予共識，屆時另召開教評會邀請與會討論。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提列類科及缺額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為使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所提類科及缺額能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特訂定本事項。
- 二、各校就教師甄選提列缺額應考量年度預算員額、學校中長程發展、教學規劃、類科師資結構及學校教學需求等因素。教師甄選類科及缺額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統整辦理。
- 三、學校提出甄選類科及缺額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人事室依年度預算員額及退離人數提列缺額。
  - (二) 各科教學研究會依該科授課分析表，提出該科教師需求，送教務處參考。
  - (三) 教務處依各科實際排課及授課節數，製作教師授課分析表，並參酌各科教師需求、學校課程規劃、科班增減及學校未來發展等因素，會同人事室提出各類科教師需求建議案。
  - (四) 甄選類科及缺額列入甄選簡章，並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承辦單位	作業內容	提出結果	提送單位
人事室	依年度預算員額及退離人數提列缺額	提列缺額	教師評審委員會
各科教學研究會	依該科授課分析表，提出該科教師需求，送教務處參考	該科教師需求	教務處
教務處	各科實際排課及授課節數，製作教師授課分析表，並參酌各科教師需求、學校課程規劃、科班增減及學校未來發展等因素，會同人事室提出各類科教師需求建議案	教師授課分析表 各類科教師需求 建議案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現職代理教師再聘作業流程圖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現職代理教師再聘作業流程圖說明

註記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摘要(民國109年06月28日修正版):

### 第 4 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十二、學校應於長期代課、代理教師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前項服務成績之認定，應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認定。

前項經認定服務成績優良之代課、代理教師，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學校得再聘任之，再聘以二次為限。

註記2: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提列類科及缺額注意事項。

2. 代理教師所屬單位主管至該科教學研究會開會，就「符合校務需求」初步討論及做成建議。

註記3. 代理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於6月份第1週內，按平時表現於「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成績考核表」擬評，並於該表註記或附該科之「符合校務需求」初步建議資料。

註記4. 教務處辦理甄選時，會同開科召集人為之。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施行要點」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本校學生愛校服務要點內尚有需修正部分，故修訂學生愛校服務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 附件三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施行要點

100 年 06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1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3 月 27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申請對象

凡受校規懲罰(警告至大過一次以上)，經輔導考察確有改過積極向上之事實，且在考核期間未再違反校規者，均可申請愛校服務及辦理銷過手續。

### 二、考核時限(服務時限)

自獎懲公佈日起，經三個月考查，期間未再受懲處者始可申請(高三學生考查時限為一個月，且每年四月十五日後之懲罰不得申請愛校服務及辦理銷過)。

### 三、銷過程序

#### (一)一般申請：

- (一)1. 填寫申請表：生輔組每學期開放 2 次假日時段(期中、期末)愛校服務，申請者於公布 5 日內，至生輔組填寫銷過申請表，申請表經家長同意，並由導師、輔導教官、考核結束簽章後，將申請表逕送生輔組審核彙整。然申請大過銷過者需先經輔導室輔導考核後，始得申請。
- (二)2. 銷過實施：生輔組審核核准後，依申請者銷過日期完成造冊並公布之，申請者需依核可銷過日期準時到校愛校服務，由當日負責師長分配工作，工作完成經師長檢查後，請師長於銷過申請表上簽章認證。
- (三)3. 銷過註銷：申請者完成銷過後，由生輔組將依程序完成上簽校長核定後，辦理註銷手續。

(二)特殊申請：由班導師對該班學生實施愛校服務(上限四小時)，每學期末前統一彙整至生輔組，完成上簽校長核定後，辦理註銷手續。

#### 四、銷點計算

- (一)警告一次：需愛校服務二小時。
- (二)警告二次：需愛校服務四小時。
- (三)小過一次：需愛校服務六小時。
- (四)小過二次：需愛校服務十二小時。
- (五)大過一次：需愛校服務十八小時。

#### 五、服務時間

- (一)愛校服務時間：例假日（每學期開放 2 次為原則）之 0800 時至 1700 時。
- (二)愛校服務須經學生家長同意，教職員亦須在場督導。

#### 六、愛校服務範圍

凡校園中各項有助於行政推展、教學準備、環境保護、清潔之事務或其他各種勞動性(不具危險)之服務工作，均為學生愛校服務之範圍。

#### 七、一般規定

- (一)參加愛校服務同學一律穿著季節校定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
- (二)參加愛校服務同學需事先完成家長同意書繳交，並於往返途中注意安全，嚴禁危險駕駛。(如：無照騎乘汽機車、雙載、超速、未戴安全帽等等)。
- (三)如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服務時數，或於執行階段工作消極、敷衍了事，或有蓄意逃避服務工作之情事，得視情節延長服務時數或取消當次銷過資格。
- (四)如學生未提出愛校服務申請、未完成愛校服務程序或一再拖延實施日期，不得辦理銷過。
- (五)銷過當日遲到或服儀未依規定穿著，該員當次不得銷過。
- (六)經通知愛校服務無故未到者，除管制一次不得銷過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懲處。
- (七)申請銷過，經核定註銷後，該處分得以刪除。
- (八)學生改過銷過確定，生輔組登錄系統並於學生懲罰紀錄加註「註銷」字樣。
- (九)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學生及家長可以於師生線上查詢系統查閱，不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
- (十)小過(含)以上之懲處經銷過後，再犯同類過失時，該處分不得再提請銷過(得經師長考核視狀況於獎懲會議討論同意銷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最近新聞報導最多就是不當管教事件，疑釋學生在校遭到師長「霸凌」，約談學生、學生記過、處罰等處理、班級經營都要好好管理自己的情緒、注意自己的行為，避免發生校園安全不當管教事件，學生有不當行為依照相關規定盡速進行校安通報。
- 二、本校 112 年 3 月 29 日(三)下午時段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高三統測祈福活動，屆時有邀請永靖鄉公所、縣議員等人士與會並請同仁一同參與，為高三生祈福加油。
- 三、總務處報告 111 年第 2 學期註冊單繳費期間已於 3/1 截止。日間部及實用技能班合計 21 人及進修部 1 人尚未繳費，也請各班導師及相關單位協助了解是否有需要救助。
- 四、本校製圖科 108 級張丞璿同學參加第 10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於 CAD 機械設計製圖職種獲得金牌。  
指導永靖國中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  
建築製圖組-莊豐懋第 3 名-指導老師吳順正老師  
工業配線組-張淋翔第 5 名-指導老師施泓宇老師  
參加 112 年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年組：  
中區-工業設計技術-室設三許倖瑜-第 4 名-指導老師楊秦富老師  
中區-展示設計-室設二黃裕穎-第 5 名-指導老師鄧世宏老師  
中區-模具-機三乙馮宥璋-佳作-指導老師鄭文揚老師  
中區-工業設計技術校友楊詠晴-佳作-指導老師楊秦富老師  
南區-CAD 機械設計製圖校友陳書毓-佳作-指導老師林茂宏老師  
參加 112 年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少年組：  
中區-工業控制-永靖國中-張淋翔第 1 名-指導老師施泓宇老師  
中區-CAD 機械設計製圖-永靖高工-廖仲捷第 4 名  
中區-CAD 機械設計製圖-鹿江國際中小學-李侑勳佳作  
中區-CAD 機械設計製圖-永靖國中-楊譯荃佳作

中區-CAD 機械設計製圖-永靖國中-劉宗翰佳作  
中區-CAD 機械設計製圖-彰泰國中-李亦閔佳作  
中區-CAD 機械設計製圖-永靖高工-謝沅廷佳作  
中區-CAD 機械設計製圖-黎明國中-黃慈堯佳作  
中區-CAD 機械設計製圖-永靖國中-張睿軒佳作  
南區-CAD 機械設計製圖-大成國中-鄒寶萱第 4 名

指導老師林茂宏老師、楊泰富老師

感謝實習處、各科與指導老師辛苦的指導，爭取優良的成績。

五、希望各類科（共同、專業）一般考試、補考等都要有審題機制，避免發生考題重複事件。

陸、散會：下午3時6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3月25日(六)、3月27日(一)辦理全校第一次定期評量，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 二、4月10日(一)、4月11日(二)高三第五次模擬考，請各處室協助避免於考試時間內廣播。
- 三、111-2學習扶助方案之核定節數已審核完畢，請有申請計畫之老師於第一次定期評量後即可依核定節數(節數上限)開始上課。課程請於111-2學期中完成，感謝各位老師。
- 四、3月30日(四)下午於行政大樓三樓辦理本校數學科「魔術融入數學教學」優質化研習活動，請各教師踴躍參加。
- 五、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名單，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於112年2月21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推薦學生共15位同學，註冊組已於3月22

日前寄出15位學生報名資料。

六、112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本校共2位同學報名申請，註冊組已於3月24日前完成第一階段報名繳費。

七、112學年度技優甄審報名系統【練習版】開放時間：112年3月22日(三)10:00起至112年4月12日(三)17:00止，供考生熟悉系統操作流程，註冊組根據調查參加技優人數結果，將安排112年3月30日(星期四)第5-7節，分梯次說明會。

八、本學期開設實用技能學程科別(製圖科、機械科、化工科)，可申請一萬元實習材料費補助，煩請科主任提供估價單至實研組協助請購。

## 學務處業務報告：

### 一、上週工作報告：

- (1)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 (2)規劃統測祈福活動及高三畢業典禮。
- (3)112.03.17(五)下午時段高二校外教學參觀評選。
- (4)112.03.15(三)中午時段於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期初導師會報。

### 二、本週工作重點：

- (1)規劃統測祈福活動及高三畢業典禮。
- (2)112.03.27(一)上午時段10點辦理新生健檢及高二校外教學參觀等議約。
- (3)112.03.29(三)下午時段辦理高三統測祈福活動於活動中心，屆時邀請同仁一同參與，為高三生祈福加油。

###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 (2)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

##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跟勞動部中彰投分署申請臨工一名已獲核准，再請就業服務中心進行媒合。
- 二、112年度財產與非消耗物品盤點相關事項，因接任財管書記尚未到位，目前為電力技士職代，故今年期程會延後一些時日，請同仁體諒並配合。
- 三、近日同學蓄意破壞公物的情形嚴重，請同仁協助留意並加強宣導愛惜公物。
- 四、清明連假五天，請同仁3月31日下班時，關閉辦公室的門窗與電源。班級教室方面，請學務處協助宣導與提醒。
- 五、111年第2學期註冊單繳費期間已於3/1截止。至今日止，日間部及實用技能班合計21人及進修部1人尚未繳費，未繳費名冊已發放予各班導師，也請相關單位配合協助了解。

## 實習處業務報告：

- 一、本校指導永靖國中參加111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得獎名單如下，共計2位學生，感謝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得獎名單			
職種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建築製圖組	莊豐懋	第3名	吳順正老師
工業配線組	張淋翔	第5名	施泓宇老師

- 二、本校參加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年組得獎名單如下，共計3位學生及2位校友，感謝科與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112年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年組得獎名單					
區域	職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中區	工業設計技術	室設三	許偉瑜	第4名	楊秦富老師
中區	展示設計	室設二	黃裕穎	第5名	鄧世宏老師
中區	模具	機三乙	馮宥璋	佳作	鄭文揚老師
中區	工業設計技術	校友	楊詠晴	佳作	楊秦富老師
南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校友	陳書毓	佳作	林茂宏老師

三、本校指導參加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賽青少年組得獎名單如下，共計10位學生，感謝科與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112年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少年組得獎名單					
區域	職種	學校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中區	工業控制	永靖國中	張淋翔	第1名	施泓宇老師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永靖高工	廖仲捷	第4名	林茂宏老師 楊秦富老師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鹿江國際中小學	李侑勳	佳作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永靖國中	楊譯荃	佳作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永靖國中	劉宗翰	佳作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彰泰國中	李亦閔	佳作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永靖高工	謝沅廷	佳作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黎明國中	黃慈堯	佳作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永靖國中	張睿軒	佳作	
南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大成國中	鄒寶萱	第4名	

四、112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及實習設備及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計畫協調會已於3/17辦理完畢，請各科依會議決議內容採購相關設備及工程發包。

五、112年度工業類在校生專案檢定學科測驗於4/16(日)在本校辦理，於4/10(一)下午14:30召開學科測驗工作協調會。

六、112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共計有6位學生完成申請，將於3/27(一)下午14:50召開輔導綜合考評會議以完成校內初審及推薦。

七、112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驗共辦理9項職類32場次；其辦理日期如下表

編號	日期	檢定職類
1	05/22	化學1.2
2	05/23	化學3.4、工業配線1
3	05/25	工業配線2、化學5.6
4	05/30	工業配線3
5	06/07	測量1.2
6	06/09	室內配線1
7	06/12	室內配線2
8	06/15	網路架設1.2
9	06/16	室內配線3
10	06/19	室內配線3、車床1
11	06/20	網路架設3.4、車床2
12	07/03	機械加工1.2
13	07/04	機械加工3.4、電腦輔助立體製圖1
14	07/05	機械加工5.6、電腦輔助立體製圖2
15	07/06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1
16	07/07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2
17	07/1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3

##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靖園雙週報第94期預定於3月31日出刊、29日截稿，敬請轉知各處室採編人員交稿。
- 二、本學期輔導學生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已投稿截止，分別有19篇及1篇完成輔導參賽，如下圖所示，感謝同仁的支持與輔導。

### 國立永靖高工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舉辦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20310梯次作品一覽表

序號	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閱讀書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1	機二甲	011123	黃子毅	我是馬拉拉	烈火中的勇氣——與不公抗爭	劉巾英
2	機二甲	011131	陳育萱	蛤蟆先生去看心理師	蛤蟆再變回王子	劉巾英
3	機二甲	011132	鄭庭煜	人間失格	生而為人，我很抱歉	劉巾英
4	機二乙	011227	詹騏璋	撫慰人心的52個關鍵詞	愛的力量，無遠弗屆	李麗玲
5	製圖二	012121	呂芯慈	好好生活 慢慢相遇	珍惜當下 創造美好	李麗玲
6	製圖二	012124	李冠鎰	不怕輸，就怕放棄	逆流而上	李麗玲
7	電二甲	013104	林政宏	別讓你的善良為愚蠢買單：聰明是一種能力，善良是一種選擇，可以什麼都沒有，但一定要有態度	我相信，所以我願意	李麗玲
8	電二乙	013235	蘇冠羿	佐賀阿嬤給我的超級禮物	人生沒有過不去	鄭梅芬
9	資訊二	014132	黃記婷	一點點機會	一點點機會	白哲維
10	資訊二	014133	葉沛妤	超越自己	如何生活是一大學問	白哲維
11	建築二	015126	李欣怡	小王子	愛的練習題——小王子教我的事	劉巾英
12	建築二	015132	蕭浣心	狗狗知道你要回家	最忠誠的羈絆——狗狗知道你要回家	劉巾英

13	化二乙	017228	陳佩萱	青春第二課	勇敢青春我前行	劉巾英
14	化二乙	017230	梁恩晨	被討厭的勇氣	變得幸福的勇氣	劉巾英 戴蓓倫
15	製圖一	112118	蕭世鴻	沒有星星，夜不滾燙	戀愛中的30種感覺	林志陽
16	室設一	116115	李喬恩	終將成為妳	不要因為誰去改變自己	林書韻
17	室設一	116127	劉沅慈	天官賜福	也許我們的「驚鴻一瞥」就是生活中的希望？	林書韻
18	電繪一	132129	邱宇珮	親愛的，我在	在無常中，我翩然起舞	劉巾英
19	建築三	915129	曾愛君	蛤蟆先生去看心理醫生	蛤蟆先生去看心理醫生	林書韻

總參賽篇數：19 篇

國立永靖高工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舉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1120315梯次作品一覽表

序號	班級	座號	學號	學生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1	建築三	14	915117	黃塏鈞	友善建築——無障礙設施探討	鄭雅元
1	建築三	6	915107	邱建昌	友善建築——無障礙設施探討	鄭雅元
1	建築三	27	915131	關伊晴	友善建築——無障礙設施探討	鄭雅元

總參賽篇數：1 篇

三、本學期電子圖書館購入類別有科普60冊、語言類含有聲書70冊、英語小說類100冊，合計230冊已經上線可使用，請點按「主題特展」專區閱覽，如下圖所示，經費由優質化111-B4子計畫勻支。

登入 App下載 說明 語言 書籍關鍵字 查詢 遠隔查詢

HYRead ebook 永靖高工 電子書 電子雜誌 主題特展 精選文章

## 2023 新進館藏 New Arrivals

科學圖書

愛因斯坦最大的錯誤:世紀天才的人性弱點

語言學習

密碼的故事-人類史上最重要的45種密碼與破解之謎

英語小說

世界史是化學寫成的-從玻璃到手機,從肥料到炸藥,保證有趣的化學入門

很正經的心理學史:放下偽心理學,拒絕心靈雞湯,無情時時何嘗可能比心理學八卦

澳洲花鳥手帖

慣性討好-不再無底限迎合,找回關係自主權的18堂課

### 輔導處業務報告：

- 一、諮商師入校服務：03月28日(二)上午進行第二次學生心理諮商。
- 二、退休教師認輔：03月29日(三)第三、四節課進行第二次認輔活動。
- 三、性平視訊播放：03月29日(三)班會課進行班會討論-較安全的性-單親小媽媽未婚懷孕之心路歷程。
- 四、與人事室共同辦理教師心理健康增能講座：
  - 04月12(三)下午1點半-4點於資源教室辦理。
  - 邀請蘇琮祺諮商心理師到校演講，講題為「放心吃，開心瘦-從心理照顧起的正念飲食」，請同仁踴躍參加。

##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檢送「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第1次電腦作業達成介聘教師名冊」及「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第1次達成介聘教師未報到名冊」暨「達成介聘教師報到應聘單」空白表格各1份，請各校依限通知達成介聘教師辦理報到事宜並填寫「達成介聘教師報到應聘單」，請查照。(112.3.16 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6789號)

摘要:本校參加計2位教師，至目前為止，尚無達成介聘者。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67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36789A00\_ATTCH7.pdf、0036789A00\_ATTCH5.odt、0036789A00\_ATTCH6.odt)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第1次電腦作業達成介聘教師名冊」及「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第1次達成介聘教師未報到名冊」暨「達成介聘教師報到應聘單」空白表格各1份，請各校依限通知達成介聘教師辦理報到事宜並填寫「達成介聘教師報到應聘單」，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17條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復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學校報到，並由校長直接聘任。未達成介聘之教師，留原校服務。
- 二、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第1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業經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同意通過，並決議達成介聘教師應於112年3月21

日（星期二）中午12時以前完成報到。請各達成介聘之教師調入學校，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應於上開期限前完成報到；達成介聘教師之聯絡方式請逕洽其現職服務學校。如有達成介聘教師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請各介聘學校（調入學校）於112年3月21日（星期二）前檢附未報到名冊函報本署（電子發文，附件彩色掃描）並於是日中午12時以前先行傳真未報到名冊至本署人事室（04-23326915）。

- 三、本署業已通知旨揭列冊之國防部、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達成介聘教師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請授權所屬學校於112年3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時以前檢附未報到名冊函報本署，副知各主管機關，並先行傳真未報到名冊至本署人事室（04-23326915），俾利辦理第2次電腦作業。
- 四、另請各校務必提醒教師注意，為保障教師之權益，達成介聘教師至新任教學校報到並填寫「○○○○學校達成介聘教師報到應聘單」後，不得再撤回，亦無法再留任原校。
- 五、請各校112學年度如有達成介聘之教師，依旨揭說明辦理。各主管機關如有特殊注意事項，請另行轉知所屬相關學校配合辦理。

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3 月 9 日發布「3 月 20 日起，COVID-19 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 0+n 自主健康管理」，學校教職員工相關請假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112.3.17 臺教人(三)字第 1120027745A 號)

摘要:有關學校教職員工請假相關事宜，請按學制分別依大專校院防疫指引「九、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高中以下學校防疫指引「伍、相關假別」規定辦理。

**3月20日起配合防疫鬆綁新制**

# 校園師生 **0+n** 適用假別

對象	0+n 適用假別
<p><b>學生</b></p>	<p>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建議篩檢陽性學生<b>0日及次日起5日內</b>，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持有證明，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內不列入出席紀錄</li> <li>■ 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li> </ul>
<p><b>教職員工</b></p>	<p>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建議篩檢陽性教職員工<b>0日及次日起5日內</b>，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持證明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內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li> </ul>

\* 篩檢陽性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

\* 請假依據：採認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即可。

2023.03.09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輕症

病假

- 1.第0日(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至多6日)
- 2.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等次考量
- 3.以快篩陽性(如: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作為證明即可

居家辦公

中重症

公假

本人經通報並隔離治療

防疫  
隔離假

- 1.有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家屬需求
- 2.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防疫  
照顧假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假辦理)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因子女請假有照顧需求

學生接種  
COVID-19疫苗  
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

- 1.有照顧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 2.向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自主請假,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 3.不給薪

- 1.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 2.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 3.不給薪

疫苗  
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假辦理)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 1.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 2.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 3.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追蹤管理機制,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3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38251 號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3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4982 號函規定其中如下(如附件):

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請假時，以快篩陽性（如：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作為證明即可，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2774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發布「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學校教職員工相關請假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部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6130號函及112年3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664號函諒達。
- 二、配合旨揭指揮中心防疫措施之調整，本部業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簡稱大專校院防疫指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簡稱高中以下學校防疫指引），並通函學校在案。有關學校教職員工請假相關事宜，請按學制分別依大專校院防疫指引「九、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高中以下學校防疫指引「伍、相關假別」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本（112）年3月9日發布「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指揮中心本年3月9日宣布略以，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自本年3月20日（個案採檢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改為：符合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但建議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
- 二、基於防疫政策需要，自本年3月20日起，因自行使用家用快篩檢測陽性、或因配合醫療院所相關感染管制等措施篩檢陽性之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相關請假規定如下：

第 1 頁，共 2 頁



1120927745 發文日期:112/03/14

-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第0日（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按：至多6日）核予病假，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
- (二)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請假時，以快篩陽性（如：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作為證明即可，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



三、檢送「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專案加班費支給程序彙整表」1份，請查照。（112.3.10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22616 號）

摘要：詳列延長辦公時數加班情形、法定要件及支給程序等規定。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專案加班費支給程序彙整表

延長辦公時數加班情形	法定要件	支給程序
每月加班費時數超過 20 小時，未逾 60 小時，且每日辦公時數均未超過 14 小時	各機關（構）學校為推動業務需要，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	授權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
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不得連續超過 3 日）	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因有急迫必要性，且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	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本部備查後，支給專案加班費
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	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	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本部備查後，支給專案加班費
	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再延長 1 個月）	事先報經本部同意後，支給專案加班費
延長辦公時數以每 3 個月不超過 240 小時控管	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	經本部同意後，支給專案加班費

備註：

一、本表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及約僱人員。

四、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含聘僱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請查照。(112.3.15 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0698 號)

摘要：其要件事實發生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補充規定如下，至事實發生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 (一)其他項補休之期限，應於 2 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
- (二)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又其他項補休於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
- (三)至各機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仍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43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含聘僱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針對旨揭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如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參與選務工作人員；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往返路程，經機關核予補休者等），其要件事實發生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補充規定如下，至事實發生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 (一)其他項補休之期限，應於 2 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
- (二)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又其他項補休於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

第 1 頁，共 2 頁



1120012986 收文日期:112/02/07

二、至各機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仍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五、有關約僱人員之離職程序，除僱用契約另有規定外，請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規定辦理，請查照。(112.3.21 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8171 號)

摘要：(第2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12200040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約僱人員之離職程序，除僱用契約另有規定外，請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同法第12條之1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第2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是現行聘用人員之離職程序，係依上開保障法第12條之1規定辦理。
- 二、查約僱人員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2條及第6條規定，以行政契約定期進用之

第 1 頁，共 2 頁



1120026346 收文日期:112/03/10

人員，非屬保障法之適用及準用對象。茲為保障是類人員生涯規劃或個人意願行使不於政府機關任職之權利，並考量其屬性歷來均認與聘用人員相近，其人事管理做法應為一致性規範，爰爾後是類人員離職程序除僱用契約另有規定外，請參照保障法第12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銜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師鐸獎評選作業時程表，如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師鐸獎評選作業時程表

112.02.13 修正

日期	作業項目	說明
112 年 2 月 10 日(五)	教育部函請本署推薦人選	
112 年 2 月 13 日(一)	本署轉知所屬公私立高級中學推薦人選	
112 年 3 月 15 日(三)	推薦報名截止	
112 年 3 月 21 日(二)	被推薦人資格審查及推薦資料書審作業	3 月 23 日補件截止
112 年 3 月 21 日(二)至 23 日(四)	推薦名單簽請政風室、視察室確認是否具有消極條件所列情形	經確認無消極條件所列情形後寄送推薦表資料予委員書審(暫定 3/24 寄出)
112 年 3 月 31 日(五)	書審資料寄回截止日。整理各委員書審資料	
112 年 4 月 11 日(二)上午 10:00	召開評選初審小組第 1 次會議	審議決定進行實地訪查人選
112 年 4 月 17 日(一)至 4 月 28 日(五)	實地訪查	實地訪查委員、行政協助人員之任務及訪查作業說明
112 年 5 月 1 日(一)至 2 日(二)	統計、整理實地訪查人員繳回之資料	
112 年 5 月 4 日(四)上午 10:00	召開評選初審小組第 2 次會議	審議報送教育部決審名單(15 人)
112 年 5 月 5 日(五)至 5 月 19 日(五)	輔導小組委員推薦資料輔導作業(約 3 次)	
112 年 5 月 20 日(六)	上傳相關推薦資料至教育部指定網站	
112 年 5 月 26 日(五)	奉核資料報請教育部決審	公文限 5/29 前函報
112 年 6 月 16 日(五)	本署 112 年績優教育人員表揚大會	日月潭教師會館
112 年 6 月下旬(暫定)	教育部辦理決審審查及面談	
112 年 7 月(暫定)	教育部公布獲獎人員名單	
112 年 9 月 28 日(四)(暫訂)	教育部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屆滿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 宣導

### 一、退休之控管—事前控管機制：

- A. 公務人員退休之控管—事前控管機制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0.8.18、112.2.22、112.3.1、112.3.8、112.3.15—詳附圖

SkyMan 人事補給站 (<https://www.skyman.url.tw/>)

## 公務人員退休之控管—事前控管機制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0.8.18、112.2.22、112.3.1、112.3.8、112.3.15

### 壹、申請退休或資遣，應不予受理的情形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經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 六、因案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貳、留職停薪可不可退休？

一、留職停薪期間不是現職人員，不可以退休：

想要退休，一定要先辦理復職並且經銓敘審定生效回復現職後，才能申請退休。

二、留停復職生效後，可以退休生效之最早時間：

(一) 因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者，最早可以在「復職同日」退休。

(二) 因其他原因留職停薪者，最早可以在「復職隔日」退休。復職當日應發給薪資，要繳納退撫基金，該日也可以採計為退休年資。



### 參、移送懲戒，不能受理退休案之控管規定

#### 一、移送懲戒控管退休案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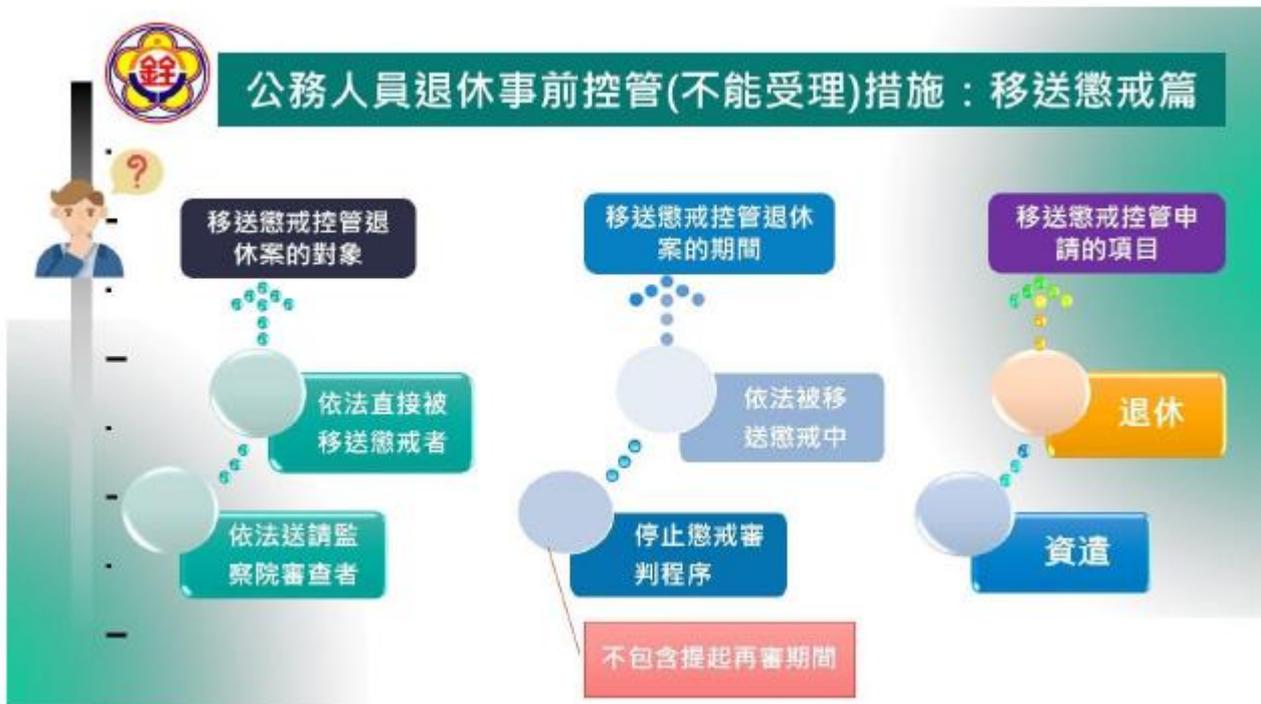
- (一) 依法直接被移送懲戒者。
- (二) 依法送請監察院審查者。

#### 二、移送懲戒控管退休案的期間：

- (一) 依法被移送懲戒中，包括停止審判程序也算在內。
- (二) 提起再審期間，不算是移送懲戒中，不受退休控管限制哦。

#### 三、移送懲戒控管申請的項目：

包括退休和資遣。



## 肆、涉嫌刑案公務人員退休管控—涉嫌貪污或瀆職罪

### 一、涉嫌貪污或瀆職罪，必須控管退休案的對象：

- (一) 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如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圖利罪、濫用職權罪等）者。
- (二) 嫌刑法分則第四章瀆職罪章第 120 條至第 134 條之罪（如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洩密罪等）者。

### 二、涉嫌貪污或瀆職罪，必須控管退休案的期間：

涉貪污或瀆職罪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但尚未確定之前。

#### 提醒：

如果所涉貪瀆案件經法院一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即使二審判決無罪，因為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基於涉案情節重大，在案件經法院最終判決確定之前，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規定，仍然不得申請退休喔！

### 三、涉嫌貪污或瀆職罪控管申請的項目：

包括退休和資遣。

### 四、提醒：

如果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涉嫌貪污或瀆職罪，尚未經法院判決，或是已知涉嫌非貪污或瀆職罪，甚至涉及其他刑事案件，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必須另外依退撫法施行細則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其行政責任，確認服務機關是否同意退休申請喔！



## 伍、涉案且已逾屆退日應先行停職

### 一、逾屆退，仍非現職：

- (一) 有退撫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者（指停職或休職）。
- (二) 已非現職人員，故逾屆退日自然仍無法退休，要等原因消滅再依規定辦理。

### 二、逾屆退，仍為現職：

#### (一) 有退撫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至 7 款者，包括：

- 1、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經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2、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 3、因案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 4、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二) 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要等原因消滅再依規定辦理。

### 三、提醒：

停職期間及上述第 4 至 7 款四類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雖然已無本職，還是可以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停職人員的規定，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 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逾屆退人員怎麼控管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4條第2項、第3項

#### 仍有現職者

涉嫌內亂  
罪或外患罪  
尚未判決確定、或  
經不起訴或檢察官  
處分尚未確定、或  
雖起訴尚未開庭

涉嫌貪污治  
罪條例或刑法  
瀆職罪章之罪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以上之刑、尚未  
確定

自屆退日起  
應先行停職

因案經依法移  
送警政或送請監察  
院審查中或已經依  
法為懲戒判決但尚  
未發生效力

其他法律有  
特別規定



#### 已非現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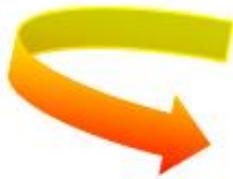
停職期間

休職

逾屆退日  
仍無法退休



停職期間及左列四類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可以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停職人員的規定，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喔！



#### 本站補充：

經洽銓敘部表示，停職期間逾屆退日者，為避免是類人員停職期間基本生活產生問題，爰比照停職人員可支領半俸，嗣後如依規定可申辦退休，為避免退休後有重複領取給與之情形，依退撫法第25條規定，須從所發退休金中扣抵收回；至於如仍有不得辦理退休之情形，其所領的半俸尚無需收回。



**(一) 申請退休或資遣，應不予受理的情形：**

- 一、留職停薪期間。二、停職期間。三、休職期間。
- 四、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經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 六、因案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二) 移送懲戒，不能受理退休案之控管規定**

**(三) 涉嫌刑案公務人員退休管控—涉嫌貪污或瀆職罪**

**(四) 涉案且已逾屆退日應先行停職**

**B. 教師退休部分：**

**(一) 留職停薪、停職、停聘、涉案或退休（職）及資遣再任之公文或佐證資料(112.3.1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27071 號)：**

1. 當事人如有停職、停聘、留職停薪、涉案或退休（職）及資遣再任……等情事，務請於事實表之備註欄載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未有涉案情事之退休申請人，均須填寫【未涉案具結書】（請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確認，並蓋職名章）。

茲具結以下事由：

退休時，確實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1 條各款情事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之情事。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隱匿，願負法律責任。

就具結事宜，本校將配合教育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06491 號函所示(如下)，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下載所提供衛福部、法務部、警政署及

教育部，並會辦校方相關業管單位提供列管案號等資料，屆時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註：

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對於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至少一次。

★檢附教師停職(聘)、留職停薪核定(同意)函。

## 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摘要：

### 第25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

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3. 教師法之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第18條或第21條

(二)目前教師退休送件方式：

有關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112年8月1日退休生效之申請或應即退休案件(含同年8月1日退休校長及7月16日屆齡退休之舊制職員，不含經銓審有案之公務人員)，請各校依說明辦理雙軌送件，請查照。(112.3.1 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27071號)

附註：惠請同仁備妥上開文件資料正本，以備查察。

三、教師請假疑義案摘要如下(110年1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01198號函)：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略以，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復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出勤規定，各校依每日出勤8小時、每週出勤40小時為原則訂定出勤管理相關規定。故教師未到校應填具假單後經服務學校核准，始得離開學校。

(二)又教師如依上開規定請假時，亦須顧及學生受教權益與學校校務安排，學校亦應落實勤惰管理，及教請假方式之合理性。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摘要：**

三、教師出勤時數，每日出勤八小時，每週出勤四十小時為原則。

(一) 教師兼導師每日出勤時間：上午7：3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

(二) 專任教師每日出勤時間：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三) 兼行政職務教師每日出勤時間：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四) 進修部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每日出勤時間：14：00至22：00。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查核措施摘要：**

(104年5月18日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四、實施方式：**

- (一) 上班時間內，單位主管應請親自隨時查勤，每月至少2次，並將查勤結果登載於查勤紀錄簿，並於次月5日前，將查勤紀錄簿擲送人事室，俾陳請校長核閱。

## 申請退休相關證件清冊 (範例)

序號	表件/證件	合計份(張)數
1	1吋照片及電子檔	
2	證件封面	
3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兵役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役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集訓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6	任職經歷資料：敘薪通知書__張/派令__張/ 離職(服務)證明__張	
7	(1)留職停薪、停職、停聘、涉案或退休(職) 及資遣再任之公文或佐證資料	
	(2) 未涉案具結書	
8	__學年至__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9	購買新制年資證明	
10	其他：	

# 未涉案具結書

本人申請於民國 年 月 日退休，茲具結以下事由：

退休時，確實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1條各款情事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5條、第26條規定之情事。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隱匿，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統 號：

服 務 學 校：

本校具結申請人無上述事由。

人 事 主 管： (核章)

校 長： (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有關校長、教師及未銓敘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案時，本具結書請隨同送件。

##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執行期限至112年7月31日之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如附件1。其中有2項計畫已過經費結報期限，應盡速辦理結報；另「111學年度資源班行政助理計畫」係分期撥付補助款之計畫，目前執行率已逾第一期已撥經費(173,676元)70%以上，應盡速填製「經費請撥單」及學校對外之領據向補助機關申請第二期補助款；其餘執行率為0或偏低之計畫請盡快妥適規劃辦理。

截至112年7月31日未結案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1	實支數-2	請購未結數-3	核銷簽證數-4	執行數-5(2+3+4)	尚可支數-6(1-5)	執行率-7(5/1)	備註2
111E213	111學年度資源班行政助理經費	教務處	國教署	111.08.01-112.07.31	578,919	353,642	7,402	0	361,044	217,875	62.37%	應檢附經費結報單及領據申請第二期補助款405,243元
111E301	111年度學生工讀獎助金	學務處	國教署	111.01.01-111.12.31	672,418	334,994	0	0	334,994	337,424	49.82%	已過期
111E306	111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學務處	國教署	111.04.01-111.11.30	49,469	45,000	0	0	45,000	4,469	90.97%	已過期
111E310	111學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學務處	國教署	111.08.01-112.07.31	22,000	20,916	0	0	20,916	1,084	95.07%	
111E312	111學年精進童軍教育發展實施計畫	學務處	國教署	111.08.01-112.07.31	50,000	31,647	0	0	31,647	18,353	63.29%	
111E313	111學年本土文化社團補助經費	學務處	國教署	111.08.01-112.07.31	60,000	30,531	300	0	30,831	29,169	51.39%	
111E506	資-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花蓮芮氏5.6地震	總務處	國教署	111.12.19-112.05.31	200,000	0	0	0	0	200,000	0.00%	
111E609-1	產經-111學年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半導體智慧製造-	實習處	教育部	111.08.01-112.07.31	108,000	35,441	3,600	7,500	46,541	61,459	43.09%	
111E609-2	產經-111學年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產業精密機械-	實習處	教育部	111.08.01-112.07.31	108,000	83,823	0	0	83,823	24,177	77.61%	
111E609-3	產經-111學年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機電控制-90%	實習處	教育部	111.08.01-112.07.31	100,000	69,110	0	0	69,110	30,890	69.11%	
111E902	111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計畫	輔導室	國教署	111.08.01-112.07.31	60,000	32,786	4,000	0	36,786	23,214	61.31%	
111E903	111學年度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輔導室	國教署	111.08.01-112.07.31	60,000	37,456	0	0	37,456	22,544	62.43%	
112E207-1	優經A1-111.2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教務處	國教署	112.01.01-112.07.31	140,200	35,237	21,681	6,020	62,938	77,262	44.89%	
112E207-2	優經A2-111.2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教務處	國教署	112.01.01-112.07.31	105,450	7,436	2,000	0	9,436	96,014	8.95%	
112E207-3	優經A3-111.2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教務處	國教署	112.01.01-112.07.31	114,200	27,050	1,566	400	29,016	85,184	25.41%	
112E207-4	優經B1-111.2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教務處	國教署	112.01.01-112.07.31	115,000	42,750	0	1,849	44,599	70,401	38.78%	
112E207-5	優經B3-111.2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實習處	國教署	112.01.01-112.07.31	133,300	6,000	3,150	752	9,902	123,398	7.43%	
112E207-6	優經B4-111.2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圖書館	國教署	112.01.01-112.07.31	109,850	32,357	0	0	32,357	77,493	29.46%	
112E208-1	優資B3-111.2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實習處	國教署	112.01.01-112.07.31	257,000	0	0	0	0	257,000	0.00%	
112E208-2	優資B4-111.2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圖書館	國教署	112.01.01-112.07.31	50,000	0	50,000	0	50,000	0	100.00%	
112E302	112年度學生校園刊物印製費	學務處	國教署	112.01.01-112.05.31	30,000	0	0	0	0	30,000	0.00%	
112E601	均經-111.2社群共享、技藝傳襲均質化	實習處	國教署	112.01.01-112.07.31	189,000	4,600	89,100	11,876	105,576	83,424	55.86%	
112E602	均資-111.2社群共享、技藝傳襲均質化	實習處	國教署	112.01.01-112.07.31	188,000	0	188,000	0	188,000	0	100.00%	

#### 宣導事項：

- 一、出差或參加研習完畢報支差旅費時，「請購單」請和差勤系統的「出差旅費報告表」一起送出審核。
- 二、有關經費核銷的文件請盡速處理勿積壓，避免原始憑證遺失。
- 三、編製補助計畫(尤其優質化、均質化)的經費用途別，應以執行計畫所有盡可能動支的經費用途編列，例如執行內容有外聘講座的研習活動，則經費用途就該有鐘點費及國內旅費。
- 四、參加有分區辦理的研習活動時，請依來文配置的場次參加，未配置時請優先參加較節省經費的場次。